2023年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区别(通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区别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证:

住址:

-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至止,工作岗位为,订立的合同编号为。
- 二、现乙方自愿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及同意,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于 年 月 日正式解除。

乙方为单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获得甲方支付剩余的 个月工资及其他应付款项合共 元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一次结清。

三、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配合甲方的安排,办清工作交接手续。

四、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完结。

五、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保证不再就劳动问题产生任何纠纷。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员工(签名):用人单位(章):

年月日年月日

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区别篇二

同志:

你与本单位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于年 月 日因 (原因)解除(终止)。你在本单位 岗位上工作,工作年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年月。

用人单位盖章 劳动者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一式七份,用人单位留存一份,一份存入本人档案,四份交劳动合同订立和履行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仲裁科、养老、失业、医保中心各一份),一份本人持用。

- 2、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如有争议,可在收到本证明一年之内到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 3、此证明应当履行签收手续以备查。不辞而别未办理任何手续离职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按相关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作

出处理决定,并采取公告或委托公证机构送达的方式送达。

本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制定。

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区别篇三

劳动合同解除是指在劳动合同订立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因出现法定的情形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情形,一方单方通知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劳动关系的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劳动合同解除一定会涉及到用人单位或劳动者的意思表示,要么是单方的意思表示的结果,要么是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并可以因此将劳动合同解除分为法定解除和意定解除,法定解除又分为用人单位的单方解除和劳动者的单方解除。因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做出相应的意思表示即通知对方,意思表示到达对方时,解除生效。

劳动合同终止则是指劳动合同订立后,因出现某种法定的事实,导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形成的劳动关系自动归于消灭,或导致双方劳动关系的继续履行成为不可能而不得不消灭的情形。劳动合同终止主要是基于某种法定事实的出现,其一般不涉及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意思表示,只要法定事实出现,一般情况下,都会导致双方劳动关系的消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解除分为: 意定解除(劳动合同法36条)、劳动者提前通知单方解除即劳动者主动辞职(37条)、劳动者随时单方解除即被迫解除(38条)、用人单位单方通知解除(39条)、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单方解除(40条、41条),前述各种解除的成就条件是不同的,下面分别进行分析:

1、意定解除: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解除条件即成就。

- 2、劳动者30日提前通知解除:为了保障劳动者全面自由发展的权利,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均规定了劳动者的辞职权,即劳动者单方无条件提出辞职的权利,但为了达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利益平衡,法律规定,此种劳动合同解除条件只有在劳动者履行一定法定程序(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后才能成就。
- 3、劳动者单方被迫随时通知解除:此种劳动合同解除是在用人单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或着劳动者的人身受到威胁、迫害的情形下,劳动者有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而且在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情形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4、用人单位单方随时通知解除:此种劳动解除的解除主要是指在劳动者存在严重违法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存在其他严重损害用人单位合同利益的情形下,用人单位有权单方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用人单位提前30日通知解除:此种劳动合同解除,主要是指存在非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主观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提前30通知劳动者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主要包括: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 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 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此外,用人单位在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需要裁减人员,解除与劳动者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也需要提前30日通知全体劳动者或工会。

我国《劳动法》第23条只规定: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但并没有对劳动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形作出明确规定。而20xx年1月1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形作出了列举式的规定。该法第44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的;

-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当出现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上述事实之一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区别篇四

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甲方按照以下合同条款之一()原因,决定从 年 月 日解除 / 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 1、 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订新的`劳动合同;
- 2、 在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4、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签订劳动 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 6、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劳动合同约定的条款:

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劳动合同书约定的条款,对经济补偿金做如下决定:

- 1、 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 2、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 元(汉字大写)。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二级用工部门和乙方各执一份,医学部人才服务与培训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签约日期: 年月日

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区别篇五

根据双方签定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甲方)按以下合同条款之一()原因决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定的劳动合同。

- 1、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订新的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按排的工作。
-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乙方过错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5、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6、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办理调出手续;
(2) 存档费用由 方负担。
(3) 住房公积金于 年 月 日 (封存或转出)。
甲方:
乙方:
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区别篇六
协议双方:
甲方:(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年月日解除双方于 年月日签订的`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年)的劳动合同。乙方工资发放至年月日;经双 方协商一致后同意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元整,作为甲方给予乙方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时,终止履行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一切义务,自愿放弃因劳动合同履行及解除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并确认双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及纠纷。(包括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及解除后,双方应履行的所有义务等。)
- (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属于甲方的所有财物,文件和资料等归还给甲方,并按甲方人事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办理离职手续。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离职手续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暂时缓发包含本协议第一条在内的一切费用。
- (四)未经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书的内容。否则对方有权追究泄秘方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 (五)双方若在履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到甲方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提起仲裁申请。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且原件一式三份、由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员工本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用工单位	江(盖章):	Z	乙方(签名):	
甲方-用人单位	立(盖章):		身份证号码	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区别篇七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 经济补偿: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本条是关于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经济补偿是劳动合同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种引导用人单位的有效手段,是一类与劳动者密切相关的重大经济利益。在制定劳动合同法过程中,围绕着经济补偿问题各种观点激烈交锋。根据常委会委员和各方面意见,本法对经济补偿做了明确规定。

偿。因此经济补偿是对用人单位的一种惩罚。有的认为,经 济补偿是国家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的一种社会责任。国家要求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支付一定经济补偿, 帮助劳动者在失业阶段维持基本生活,不至于生活水平急剧 下降。这种社会责任,国家承担的多一点,用人单位支付的 经济补偿就少一点,国家承担的少一点,用人单位支付的.经 济补偿就多一点。有的认为,经济补偿是对劳动者以往为用 人单位做出贡献的补偿,是对劳动者过去劳动内容和成果的 肯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贡献不完全体现在用人单位支付 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中,用人单位的经营效益、持续发展能 力和资产的积累都有劳动者的贡献。研究,我们比较认同对 经济补偿性质的第二种观点。经济补偿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的主要方式之一, 在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过程中, 经 济补偿可以有效缓减失业者的焦虑情绪和生活实际困难, 护社会稳定,形成社会互助的良好氛围。经济补偿不同于经 济赔偿,不是一种惩罚手段。

另外,经济补偿是国家调节劳动关系的一种经济手段,引导用人单位长期使用劳动者,谨慎行使解除权利和终止权利。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为了减少成本,避免支付经济补偿,就不会随意解除劳动合同,从而达到稳定劳动关系的目的。劳动合同法基本延续了劳动法关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同时增加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满足一定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法支付经济补偿。这一增加规定有利于解决劳动合同短期化的问题。实践中,劳动合同一年一签的情况比较普遍,用人单位为了规避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终止时,再结束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通过规定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可以起到遏制劳动合同短期化趋势,防止用人单位钻法律的空子,按照企业实际需求,签订劳动合同。

(一)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的,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有违法、违约行为的,劳动者可以随时或者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取得经济补偿。较劳动法的规定,本项经济补偿是劳动合同法增加的内容。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用人单位有违约、违法行为时,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的违约、违法行为有:用人单位未依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用人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中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行为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但是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

动议的,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但由用人单位首先提出解除动议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较劳动法的规定,本项经济补偿范围有所缩小。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在劳动合同法制定过程中,考虑到有的情况下,劳动者主动跳槽,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此时劳动者一般不会失业,或者对失业早有准备,如果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不太合理,因此对协商解除情形下,给予经济补偿的条件做了一定限制。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 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 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 占同。也就是说,在劳动者有一定不足,用人单位没有过错,且做了一些补救措施,但劳动者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允许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但为平衡双方的权利义务,用人单位须支付经济补偿。本项经济补偿与劳动法的规定一致。

(四)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是经济性裁员。经济性裁员中,劳动者没有任何过错,用人单位也是迫于无奈,为了企业的发展和大部分劳动者的权益,解除一部分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为平衡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济性裁员中,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本项经济补偿与劳动法的规定一致。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根据本项规定, 劳动合同期满时, 用人单位同意续订劳动合 同,且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劳动者不同意续订 的, 劳动合同终止, 用人单位不支付经济补偿; 如果用人单 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但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 劳动者不 同意续订的, 劳动合同终止, 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如果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无论劳动者是否同意续订,劳动 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在本法制定过程中, 本项规定引起了较大的争议。有的意见认为,劳动合同期满 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 毕,对这种情况劳动者有明确的预期,因此用人单位不应当 支付经济补偿。有的意见认为,有些用人单位利用劳动者的 青春期,在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终止时,不再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的年龄和身体对再次求职已有很大影响,此时用人单 位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是合理的。有些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 位工作较长时同,这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给经济 补偿不合情理。为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劳动 合同法在保留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给经济补偿的规定外,也做 了一定限制。较劳动法的规定,本项经济补偿是增加规定。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劳动合同终止。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清偿顺序中第一项为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用人单位因为有违法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撤销时,劳动者是无辜的,其权益应该受到保护。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应该支付经济补偿。较劳动法的规定,本项规定是增加的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些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于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例如,《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规定国营企业的老职工在劳动合同期满与企业终止劳动关系后可以领取相当于经济补偿的有关生活补助费。尽管《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于20xx年被废止,但20xx年之前参加工作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仍可以领取工作之日起至20xx年的生活补助费。在本法施行后,劳动者仍可按照有关规定领取生活补助费。

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区别篇八

乙方(签章):
甲乙方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继续支付乙方年月日至 年月日的工资,共元,于年月日前 打到乙方的工资卡里。
三、甲方依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当于乙方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共计元,于年月日一次性打到乙方的工资卡里。
四、乙方应于年年月日前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及与甲方办理劳动合同解除及劳动关系转出手续。
五、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形

象或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除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外,还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进行诋毁、诽谤、恶意中伤、及任何有损乙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补充说明:

八、甲乙双方没有其他争议。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